

1. 商品介紹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TA-ADD)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TA-MR)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1)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院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 計劃別說明：

TA：險種包含意外險(ADD)及意外醫療(MR)，其中MR可選擇附加投保。
未滿15足歲：最低2萬元，最高60萬且不得超過ADD保額的30%
15足歲及以上：最低2萬元，最高200萬且不得超過ADD保額的10%

OTA(限國外旅遊投保)：險種包含意外險(ADD)、意外醫療(MR)及海外疾病醫療(OHS)。
未滿15足歲：MR及OHS保額均為ADD保額之10%或30% (組合規定)
15足歲及以上：MR及OHS保額均為ADD保額之10% (組合規定)

OTA1(限國外旅遊投保)：險種包含意外險(ADD)、意外醫療(MR)及海外疾病醫療(OHS1)。
未滿15足歲：MR及OHS1保額均為ADD保額之10%或30% (組合規定)
15足歲及以上：MR及OHS1保額均為ADD保額之10% (組合規定)
3. 旅行社費率適用原則：

A. 要保人須為公司團體機關組織、B. 要保人為個人，人數5人(含)以上、C. 旅行社為客戶投保於要保單位處加蓋旅行社章者，不限人數
4. 旅遊地點為台、澎、金、馬地區者，不得投保計劃別OTA
5. 國內旅遊最高投保天數30天，國外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180天
6. 投保年齡與投保金額之限制
 - *未滿15足歲，最高投保金額200萬元
 - *15足歲~19歲，最高投保金額500萬元
 - *20足歲~65歲，最高投保金額2000萬元
 - *66足歲~75歲，最高投保金額500萬元
 - *76足歲~80歲，最高投保金額300萬元
 - *81足歲以上，最高投保金額100萬元
7. 單張ADD總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60萬元，且每人ADD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20萬元；ADD保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單位
8. 外籍人士相關規定（要保人為公司的記帳合約件不在此限）：
 - A. 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投保金額最高不得超過500萬。
 - B. 其旅遊地點為大陸、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柬埔寨、寮國、緬甸者，投保金額最高不得超過300萬。
9. 試算內容僅供參考，實際保障內容與費用以正式保單內容為準
10. 避免「逆選擇」保單，共同維持公司良好經營績效
11. 其餘核保規則，請參閱TA投保規定

保障內容說明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TA-MR)

商品文號：77.01.05台財融第760790771號函核准、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102.01.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335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因被保險人身故致本附約條款效力終止時，若有已繳付而尚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天數保費差額返還要保人。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

商品文號：87.07.01台財保第871839875號函核准、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範圍

一、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且其每日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本附加條款給付限額之百分之三為限，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二、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突發疾病需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前項「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應受下列之限制：

1. 其給付自突發疾病首次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

2. 「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

- （一）指定醫師。（二）醫師指定用藥。（三）血液。（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五）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三、受益人申領上述「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時，其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本附加條款給付限額。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保單條款所列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而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1)

商品文號：100.04.11富壽商精字第10000062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範圍

一、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且其每日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二、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且其每日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三、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為限，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前項「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應受下列之限制：

1. 其給付自突發疾病首次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

2. 「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

- （一）指定醫師。（二）醫師指定用藥。（三）血液。（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五）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保障內容說明

四、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十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

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符合下列重大燒燙傷範圍者，以本契約保險單上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百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項給付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的20%(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的10%(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各年齡層身體各部分所佔身體表面積之比例不同，就其上限比例列載於保單條款附表二。

第一項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調整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特定地區發生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治療行為者，其保險金限額應乘上下列調整比例調整之。

美加地區調整比例350%，日本、歐洲、紐澳地區調整比例200%，其他地區調整比例100%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保單條款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本契約保單條款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保單條款所列例外情形不在此限。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簡介

一、本辦法適用於被保險人於海外(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連續旅遊不超過180天之期間內所發生之急難事故。

二、海外遇有任何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迅速與富邦人壽客服中心聯繫，告知客服人員事故人之保單號碼、姓名與出生日期，並簡述事故經過。

富邦人壽海外服務專線：886-2-2345-9292，請透過當地國際台轉接，並指定富邦人壽付費。

三、「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服務項目暨費用負擔一覽表如下：

服務項目	富邦人壽負擔項目	被保險人自付服務項目
免費海外急難救助電話	◎	必要醫療器材與藥物之運送
電話醫療諮詢服務	◎	住院醫療費用
緊急醫療轉送	美金5萬元以內	醫師往診門診費用
出院後療養住宿費用	◎	救護車安排
返國安排	◎	法律顧問費用
親屬一名探訪機票提供與補助住宿費用	◎	繳納保釋保證金
遺族二名海外善後機票提供與住宿費用	◎	翻譯及秘書服務費用
未滿二十歲隨行子女送回及配偶返國	◎	文件補發遞送
遺體或骨灰運回或當地安葬	美金1萬元以內	護照、簽證補發及遞送
旅遊資訊諮詢	◎	簽證延期
全球疫苗接種及免疫要求之最新官方資訊提供	◎	代訂機票
大使館及領事館介紹	◎	國外租車安排
醫療機構、法律顧問及翻譯人員之介紹	◎	國外旅館安排
遺失行李協尋	◎	人道援助

《詳細內容以「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注意事項：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
- （四）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的委外服務或委外業務之廠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您可以透過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00-550）之方式行使權利。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